论明清拟话本小说贞节烈女形象的成因

李停停

(四川文理学院,四川 达州 635000)

摘 要:在明清拟话本小说中,出现了为数众多的贞节烈女形象。这些女性形象集中而大量地出现主要受历史原因、社会原因和主体创作倾向的影响。具体表现为既有古代传统贞节观对女性的影响,也与明清统治者的提倡和小说家的教化意图有直接关系。

关键词:拟话本小说;贞节烈女形象;原因

中图分类号: I 0-0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3)01-0050-06

A Discussion on the Female Images of Defending One's Chastity in the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Ting-ting

(Sichu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Dazhou 635000, China)

Abstract: With mainly the historical reasons, the social factors and the writing trend emerged numerous female images of defending one's chastity in the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se images not only embody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view of chastity on women in the past, and also reflect directly the avocation of the dominators and the moralizing intention of novelist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novels written in style of scrip of story-telling; female image of defending one's chastity; reasons

明清拟话本小说中共出现了 127 个贞节烈 女形象^[1]。封建社会末期贞节烈女形象在拟话本小说中集中、大量出现,主要受历史原因、社会原因和主体创作倾向影响。我国封建社会的贞节观并不是突然出现即产生巨大影响的,而是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贞节观的内涵和外延也并不完全相同。明清时期是贞节观发展到极致的阶段,传统贞节观的影

响、当时统治阶级的大力提倡以及小说家的推波 助澜,逐渐在社会上形成了以贞节观为社会舆论 主体的现象,从而使文学作品中出现了大量的贞 节烈女形象。

一、中国古代贞节观对女性的影响

贞节观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不同历史

收稿日期:2012-09-07

基金项目:"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2011 年度一般项目(XXJYB1125)

作者简介:李停停(1981-),女,吉林梨树人,四川文理学院研究实习员、硕士,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时期,其规范的对象及贞节标准也有所不同。至明清时期发展到了极致,成为社会舆论对女性的主导规范,进而深刻影响了明清以来女性的生存状态。直至今日,贞节观念仍一定程度存在于现代人的意识中,并对当代女性生活产生影响。

1. 由他律走向自律

在中国古代贞节观逐渐发展的过程中,其对 女性潜移默化的影响日趋明显。在先秦时期,对 女性的要求主要集中于"礼"上,女性的行为举止 只要符合儒家的"礼",便可成为合格且具有榜样 性质的烈女。但是此时作为榜样记录进史书的 多为贵族女性,由于受到出生后成长环境的熏 陶,所受教育的影响,她们的言行举止从小便受 到严格的训练,最终由被动变为主动,自觉地开 始按照"礼"的规范去说话、行事。这些女性在接 受关于贞节观的教育后,不但以其严格规范自己 的言行,而且开始著书立说,将贞节观写成女子 读物,以此来影响更多的女性,从而完成了由他 律走向自律的过程,最终发展为女性群体集体无 意识。如汉班昭作《女诫》,唐宋若莘、宋若昭作 《女论语》,这些书对后世女性影响极大,女人规 诫女人恪守贞节从此开始。但此时的史书很少 对社会中下层女子有所记录,说明当时的社会中 下层女子并未受到礼教观太多的影响。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宋代。一种新兴思想 出现以后,被大众所接受,所认可需要一个过程, 而这个过程,一般又比较缓慢。宋代理学兴起, 对女性自树贞节观的影响也经历了一个缓慢的 过程。程颐生活于北宋时期,在他对贞节观进行 具体而极端的阐释之后,在当时并没有引起太大 的反响,亦没有被大众,尤其是女性所接受,这种 情况持续到南宋时期。而到了南宋末期,贞节观 开始为女性所接受,《辍耕录》中记载,戴复古年 轻时流落到江右,衣食无着,武宁一个富翁欣赏 他的才华,将女儿许配给他,其实戴复古在故乡 早已有了妻室。成亲几年之后,戴复古欲归故 里,以实相告,富翁大怒,而富翁的女儿却为他委 曲周全,并在戴复古离开时将自己的妆奁赠送给 他,作了一首绝命词,她在薄情丈夫离开后,投水 自尽。面对一个因为经济不能独立而背弃前盟, 骗婚寄食、始乱终弃的男人,这位女子并没有丝 毫的怨言,不但厚赠妆奁,且赔上性命,完全丧失自我的独立意识,从而沦为封建礼教贞节观的牺牲品。这是贞节观深入女性思想意识并发挥效用的开端。到了宋元易代时期,出现了一些烈女形象,导致这些女性自杀的社会原因是国破家亡、颠沛流离、生计不保,而宋代逐渐发展起来的贞节观无疑是支持她们弃世的内在思想动力。至此,贞节观已经开始深入人心。

到了明代,由于统治阶级的提倡,法律上的 规定,经济上的制裁,贞节观已经不再局限于上 层社会、士大夫之间,市井小民,闺门女子亦接受 了贞节观的洗礼,并自发地按照贞节观的要求规 范自己、谴责他人,至此,女性已经不仅严格地按 照贞节观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而且以这 种要求来规范其他女性,不仅包括自己的女儿, 还造成了一种社会舆论,而这种社会舆论是造就 大量贞节烈女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统治 者加大了贞节烈女的旌表力度,不但提高受旌表 者的社会地位,而且从经济上予以奖励,这就在 社会上形成一种风气,虽然没有法律规定妇女不 可再嫁,但是在整个社会中,已经形成一种守节 才是正常的社会舆论,在这种舆论的压力下,女 性即使衣食无着,生计困难,也还是选择了守节, 使得"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在现实社会中得 以实现。同时,中国古代社会女性没有参与科举 考试资格,那么,女性在不能参加科举考试当官 的前提下,明清时期旌表制度的发达使她们有了 光耀门楣的机会,这使女性在受到贞节观压抑的 同时,反而可能较为主动地选择当"贞节烈女", 以期获得较高的家族地位、经济特权和财产的继 承权。明代以儒家学说作为精神统治的基本思 想,而明初又将理学作为儒家学说的主流,所以, 理学家所提倡的贞节观念,明代官、私修纂的女 教书均达到了中国古代的鼎盛阶段,对妇德的广 泛宣扬,使得女性对贞节观产生了自觉遵守的行 为。女性守贞多为名声,男性提倡守贞是从自己 的利益出发,贞节观念由男性规定,进而对女性 进行潜移默化的影响,完成从他律到自律的过 程。《陈多寿生死夫妻》中的朱多福就属于自觉 恪守贞节观的女性形象。

鲁迅曾尖锐地指出,贞节"主张的是男子,上

当的是女子。女子本身,何以毫无异言呢?原来'妇者服也',理应服事于人。……就令有了异议,也没有发表的机会"[2]151。正是因为女性对贞节观由他律转化为自律,才造成了中国明清时期女性集体无意识的状态。

2. 女教对女性的影响

自汉刘向攥《列女传》以来,各种女教书籍层出不穷,成为女性必读书目。明清时期就有不少拟话本小说中讲到贞节烈女从小熟读《列女传》。如《烈妇忍死殉夫贤媪割爱成女》中的陈氏,自小接受贞节观教育"看些古今《列女传》,他也颇甚领意"[3]145。《贪欣误》中的刘大姑,十岁时母亲便教她读《孝经》、《列女传》,这种例子在明清拟话本小说中不胜枚举。从小接受贞节观的教育,使很多女性对贞节观顶礼膜拜,深信不疑,从而自觉而麻木地恪守贞节观。

例如《宣徽院仕女秋千会 清安寺夫妇笑啼 缘》中速哥失里是拜住的未婚妻。拜住对速哥失 里下聘后,家道中落,速哥失里的母亲意欲悔亲, "速哥失里不肯,哭谏母亲道:'结亲结义,一与订 盟,终不可改。儿见诸姊妹家荣盛,心里岂不羡 慕?但寸丝为定,鬼神难欺。岂可因他贫贱,便 想悔赖前言?非人所为。儿誓死不敢从命'[4]153" 母亲强行逼速哥失里另嫁他人,"速哥失里不肯 上轿,众夫人、众姊妹各来相劝。速哥失里大哭 一场,含着泪眼,勉强上轿。到得平章家里,傧相 念了诗赋,启请新人出轿。伴娘开帘,等待再三, 不见抬身。攒头轿内看时,叫声:'苦也!'原来速 哥失里在轿中偷解缠脚纱带,缢颈而死,已此绝 气了"[4]153。本篇话本故事正话前有"一念坚贞, 终成夫妇"之语,还有一首诗《秋千会记》:"精诚 所至,金石为开。真心不寐,死后重谐"[4]150。表 明了本篇故事的创作宗旨为劝女子贞节。当守 贞的行为遭到不可抗拒力量进行破坏时,速哥失 里选择了以最惨烈的方式来进行抗争——自杀。 但是,速哥失里的守贞行为并不是因为情投意 合、心有所属,这从她与母亲的对话中即可看出。 她的守贞行为完全是遵从于封建礼法的贞节观 念,在此处若将拜住换成任何一个男子,速哥失 里都会为他殉节。后速哥失里起死回生醒转过 来,与哭奠她的未婚夫拜住偷偷逃走,再后来遇 到父母,生三子,俱得荣禄,终为忠烈。在这里,速哥失里虽然与拜住逃走,但并不损害她的贞节形象,因为贞节观的实质,是对一个男子(即纳聘的男子)守贞,当这种守贞受到阻碍,不能与未婚夫以公开正式的方式结合时,与未婚夫私奔便成了调和这一矛盾的唯一出路。

《拍案惊奇》属于拟话本小说中成书时间比 较早的作品,其中对贞节烈女形象的塑造也开始 趋向于受传统贞节观的影响,所塑造的贞节烈女 形象开始主动地、自觉地恪守着严苛的贞节观, 速哥失里为了素未谋面的未婚夫不惜以自杀的 方式来守贞,就属于这种情况。在速哥失里的思 想中贞节观占据主导地位,受社会主流思想影 响,她认为母亲嫌贫慕富,悔赖婚约是"非人所 为",即使她清楚母亲是为了能使她过上富足的 生活,免受贫贱之苦,是为她后半生的命运着想, 即使"见诸姊妹家荣盛,心里岂不羡慕",她依然 遵守着贞节观的规定,一生只嫁第一个聘她的男 子,无论他贫病到何种程度,她都会自觉地严格 遵守这种约定,即使付出生命的代价也无怨无 悔。这就是贞节观对当时女性精神统治的力量 显现,贞节观已经控制了当时女性的思维,使女 性完全认同守贞的合理性和普遍性,从而规范女 性言行,使其自觉主动地恪守贞节观。

二、明清统治者的提倡

明清统治者对贞节观的提倡主要表现在贞节烈女旌表制度的完善方面,目的是教化人民,从而使社会稳定,以维护政治统治。其实旌表贞节烈女在中国古代出现甚早,最早的文字记录出现于西汉时期刘向编纂的《列女传》,其中记录了两位楚国妇女,因守节而被楚王封为"贞姜"[5]118、"贞姬"[5]122。秦始皇亦为守节的寡妇筑台以表扬其贞节。但是,这些旌表只是一些个案,是针对个别妇女的例子,不具有普遍性,所以,此时期并没有确定一种普及于大多数女性的旌表制度,只能算是旌表制度的预备期。旌表作为一种制度出现于汉代。汉宣帝是汉代最早进行旌表的皇帝,他曾经赐给颍川郡的贞女顺妇"帛"以示奖励,此后,汉代的平帝、安帝、顺帝、桓帝时代,均

有关干旌表的相关诏令。在汉安帝时,已形成由 地方官员推举甄选的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赏赐和 奖励贞节烈女,由此可见,旌表制度在全国范围 内得到了普及,这可以看作是旌表制度的雏形。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除了对贞节烈女的旌表制度 仍然像汉代一样存于各种诏令之中,地方官员的 推举与甄选占了更大的比重,形成了层层负责的 甄选、推选流程,至此,旌表制度与地方行政制度 结合起来,旌表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成熟。隋唐 时代已经可以在典章制度中见到有关旌表的记 载、譬如隋代在典籍《隋书・卷二四・食货志》中 规定:"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此 时, 旌表制度已经发展成一套较为成熟的选拔方 式,旌选的标准为地方官员奏文、朝廷特派使者 采风和地方乡里的认可。宋代除了沿袭唐代旌 表制度之外,增加了更多表扬贞节烈女的方式, 除了赏赐实物、免除赋税之外,出现了旌表门闾 (在受表彰女性家族的大门上加上特定装饰物以 作标记,后来明清时期的贞节牌坊就属于其中一 种),立祠堂,赠封号,表记墓碑等。由于受荣耀 和经济利益的驱使,元代出现大量豪门势家冒请 旌表。元代统治者针对这种情况日益增多,开始 对节妇的要求作出严格的规定,指出节妇必须是 丈夫在其三十岁之前去世,并且守节不嫁到五十 岁以后的女性,同时,规范、严格化了申请旌表的 过程,这为明清时期旌表制度的建立打下了坚实 的基础。总之,明代之前旌表制度虽然已经出 现,但是受到旌表的人数并不多。人们也把受到 旌表的为数不多的贞节烈女看作道德高尚的典 范人物,并不视为对一般人的要求,即贞节观并 不是一般女性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因此旌表制度 对社会舆论、一般女性的影响并不大。

旌表制度在元代已经渐趋成熟,到了明代, 其受到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之前的各个时期。 自明太祖始就制定了旌表制度,并加以详细化。 此后的历代皇帝均重视并沿袭了这种旌表制度, 其重视程度在他们的许多诏令中均有体现。清 代大致上沿袭明代。据《明会典·礼部三十七· 旌表》载,明太祖在洪武元年曾下诏说:"凡民间 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后,不改节者, 旌表门闾,免除本家差役"[6]。旌表对象主要分 为"节妇"和"烈女",对于"节妇"的旌表资格,承袭了元代的旌表制度,对于"烈女",没有明确的界定,基本上是指为了守贞而死的女性。清代时期,对轻易自杀的烈女不再似明朝那样鼓励,旌表的主要对象是"节妇"。

明代统治者在大力提倡程朱理学,宣扬女子 贞节观的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奖励制度,主要分 物质奖励、精神奖励和其它奖励三种。

为了鼓励女性争做"贞节烈女",以达到教化 目的,形成普遍认可贞节观的社会风气,对贞节 烈女的家庭给予了丰厚的物质赏赐,包括金银、 钱币、衣物、田地、布、米、酒、肉等。这对于那些 贫穷的农户或者市民来说,无疑是最实惠的赏 赐。《明史·列女传》中记载:"刘孝妇,新乐韩太 初妻。太初,元时为知印。洪武初,例徙和州,挈 家行。刘事姑谨,姑道病,刺血和药以进。抵和 州,夫卒,刘种蔬给姑食。越二年,姑患风疾不能 起,昼夜奉汤药,驱蚊蝇不离侧。姑体腐,蛆生席 间,为啮蛆,蛆不复生。及姑疾笃, 刲肉食之,少 苏,逾月而卒,殡之舍侧。欲还葬舅冢,力不能举 丧,哀号五载。太祖闻之,遣中使赐衣一袭、钞二 十锭,命有司还其丧,旌门闾,复徭役"[7]7691。对 于经济极度贫困,无法保障生活必须的贞节烈 女,统治阶级会提供给她生活必需品,一直赡养 到老。《明史·列女传》二记载:"马节妇,年十 六,归平湖诸生刘濂。十七而寡。翁家甚贫,利 其再适,必欲夺其志。不与饮食,百计挫之,志益 厉。尝闭门自经,或救之,则系绝而坠于地死矣。 急解之,渐苏。翁又阴纳沈氏聘,其姑诱与俱出, 令女奴抱持纳沈舟。妇投河不得,疾呼天救我。 须臾风雨昼晦,疾雷击舟,欲覆者数四。沈惧,乃 旋舟还之。事闻于县,县令妇别居。时父兄尽 殁,无可归,假寓一学舍,官赡之以老"[7]7730。除 物质赏赐之外,被朝廷旌表的贞节烈女还可以得 到免除差役的优待,这在明太祖的诏书中就有所 规定。明代的徭役制度颇为繁重,这在当时可以 说是非常优厚的赏赐。虽然在明代之前已经出 现了类似的例子,但那只是个别现象,直到明代 才成为定制,只要符合明代规定的守节女子,均 可享受这种优待。

除了丰厚的物质奖励,明代统治者对贞节烈

女亦有精神方面的奖励,主要体现在建祠堂、立 碑、修牌坊和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明代是第一 个将建立贞节牌坊作为定制的朝代,《明史•列 女传》中记载:"明兴,著为规条,巡方督学岁上其 事。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乌头绰楔,照耀井 闾,乃至僻壤下户之女,亦能以贞白自砥"^{[7]689}。 建立贞节牌坊之所以在明代能够逐渐兴盛,与制 度上的确立、保证不无关系。明清时期所建贞节 牌坊甚多,后来由于贞节烈女人数过多,出现了 众多节妇共建一个碑坊的现象,例如明正德八 年,山东有贼侵略过的州、县,出现了大量儿子为 救父亲而死、妇女为捍卫贞操而死的孝子节妇, 共计一百九十人,山东巡按御史张璇奏请朝廷, 请求旌表,礼部下的指令为:"以人多费广,宜准 山西例,干在所旌善亭侧立石碑二,各联书名姓 籍贯,并其义孝贞烈大略于下,仍官给殡殓费,他 凡被贼处有奏至者,皆如例行,诏可。"授予荣誉 称号主要针对一家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贞节烈 女的情况,由于在明清时期女子守节已经成为一 种被大众所广泛认可的社会风气,所以在明清时 期各地守寡的人数激增,有些家庭甚至几代人都 是节妇,婆婆、媳妇、孙媳妇、妯娌均在年轻时守 寡,于是几个有亲属关系的寡妇就相依为命,共 同生活,互相勉励,共同守节。统治者特别重视 旌表这类贞节烈女,赐予她们"双节"、"三节",或 者一门几烈妇等称号。如《型世言》第十六回《内 江县三节妇守贞 成都郡两孤儿连捷》中的吴氏、 阴氏,吴氏为萧季泽的妻子,阴氏为肖腾的妻子, 萧季泽与肖腾是兄弟,纷纷英年早逝,临死前嘱 咐二人守节,二人遵从夫命,阴氏没过多久便病 死了,吴氏无子,萧季泽妾李氏生有一子,二人守 节终身。此子长大后中了进士,"这三节妇都各 享有高年,里递公举,府县司道转申,请旨旌表。 李南洲少卿为他作《双节传》"[3]229。此处"三节 妇"即指吴氏、李氏、陈氏。

其它奖励是指除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之外,明清统治者给予贞节烈女的奖励。据《明武宗实录》记载,对于在战乱中拒不受辱,守贞而死的贞节烈女,统治阶级"官给殡殓费"。又正德七年,"贼陷梁山县,主簿时植死之,其妻贾氏惧辱即自经。贼复执其二女,将犯之,誓死不从,贼缚

之树焚而死"^[8]。之后她们的事迹受到了朝廷的高度重视,赐予植知县妻女"贞烈"的称号,并荫其子为国子生。

明清时期,在统治者物质、精神的双重奖励, 宋明理学贞节观以及女教的广泛传播之下,女性 守贞的贞节观念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致使明清 时期成为中国古代历史上女性对贞节观最为崇 拜的时期,也是贞节观流传最广、程度最深、执行 得最彻底的时期,此时的女性更加认同贞节观, 她们将守贞、守节作为女子行为的第一标准,使 明清时期的贞节烈女超过了历代贞节烈女的总 数,使拟话本小说中也出现了大量的贞节烈女形 象。这正如鲁迅先生在《我之节烈观》一文中所 分析的:"表彰之后,有何效果?……现在一经感 化,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 决不再嫁:遇着强暴,赶紧自裁!'[2]148""褒扬节妇 烈女的结果,守贞已不是妇女的自由选择,而是 非人化的必要的义务"[2]193。从而也就达到了明 清统治者大力提倡贞节观的目的。

三、小说家的教化意图

明清拟话本小说的作者多为科举失意的寒士 文人,他们一生屡试不中,仕进无望,只能砚田糊 口。虽然远离庙堂,但文人士大夫的功名意识、忧 患意识以及"文以载道"、"教化为先"的儒家文学观 念对其影响至深。加上小说历来被称为"邪宗小 道",为了提升小说之地位,他们也将教化作为任 务,试图以此将小说提高到"六经国史之辅"的地 位。因此"教化"既是大多数小说家的创作目的, 也是明清拟话本最为突出的特色。这些失意文 人,即使不能够以考中科举为官的方式来报效国 家,奉献社会,但是他们在创作拟话本小说时,自 觉或不自觉地将劝化世人的儒家教化思想带入 其中,拟话本小说作为当时流行的通俗读物,潜 在读者众多,除了读书的文人,市井小民,甚至还 有闺门女子构成了拟话本小说的读者群。于是, 这些文人就将忧世济民的热情倾注于拟话本小 说创作之中。在拟话本小说中,这种伦理本位文 化主要通过题名、序言以及小说的议论体现出 来。

明清时期很多拟话本小说,仅从小说集的题 名中就可以看出作者的教化宗旨。如《喻世明 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冯梦龙在《醒世恒 言》的序中说:"明者,取其可以导愚也。通者,取 其可以适俗也。恒则习之面不厌,传之面可久。 三者殊名,其义一耳"[9]。自怡轩主人在《娱目醒 心编》序中说:"而无不处处引人于忠孝节义之 路。既可名目,即以醒心"[10]。《型世言》取"为世 树型"之意,在其前言中亦有类似的话:"此书命 名为《型世言》,其主旨和冯梦龙'三言'一样,强 调的是劝戒教化之功"[3]8。《鸳鸯针》序中写道: "医王活国,先工针砭,后理汤剂。迨针砭失传, 汤剂始得自专为功。然汤荆灌输肺腑,针砭攻刺 膏肓。……'鸳鸯绣出从君看,不把金针度与 人。'道人不惜和盘托出,痛下顶门毒棒。此针非 彼针,其救度一也。使世知千针万针,针针相投; 一针两针,针针见血。上拔梯缘,下焚数宅,二童 子环而向泣,斯世其有瘳乎?113"像这样以教化世 人为目标的拟话本小说不胜枚举,如《醉醒石》、 《五色石》、《石点头》、《清夜钟》等。

明清拟话本小说的序言中除了对题名的阐释,还有作者对创作意图的阐释。冯梦龙在《醒世恒言》序中说道:"崇儒之代,不废二教,亦谓道愚适俗,或有藉焉,以二教为儒之辅可也。以明言、通言、恒言为六经之辅,不亦可乎?^{12]233}"认为用小说来劝化世人,其功效与"六经"在本质上是一样的,而拟话本小说通俗易懂,将教化思想融合在娱乐性

之中,寓教于乐,"不亦可乎?"《今古奇观》序中有笑花主人这样一段话:"仁义礼智谓之常心,谓之常行,善恶果报谓之常理,圣贤豪杰谓之常人。然常心多不葆,常行多不修,常理多不显,常人多不见,则相与惊而道之。闻者或悲或叹,或喜或愕,其善者知劝,而不善者亦有所惭悚惕,以共成风化之美"但为下层市民所接触,所以"多不葆";"善恶果报"多存于史书之中,所以"多不见"。但是这些题材如是经过文人的加工创作,那么听到这些故事的人就会有所感悟,产生"悲、叹、喜、愕"的感情,从而向善的人会以此勉励自己继续行善,从而作恶的人也会害怕报应,不再作恶。如此一来,"共成风化之美"也就不是什么难事了。

在此类拟话本集的很多篇目上,也体现出了明显的教化思想,如《贪欣误》六回《狂妄终阴籍贪金定损身》主要讲两个故事,其中一个讲李登十八岁中举,本应十九岁中状元,前途无量,但因他贪淫好色,专门谋占别人妻女,最后愧悔而死;另一个说徐谦一生为官清廉,不料遭滑吏之手,收受贿赂五百金,枉杀了七十条人命,被上帝减寿三十年。篇目即是对这两个故事的概括。正是出于教化目的,故多因果报应。写贞节烈女也是贞节者有好报,失节者就要被口诛笔伐,不得善终了。明清拟话本小说的作者正是以此来教化女性争做贞节烈女的。

参 考 文 献

- [1]李停停,李淑兰. 明清拟话本小说中的贞节烈女形象分类标准研究[J].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2(1):89-92.
- [2]李心年. 名人谈性[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 [3](明)陆人龙.型世言[M].北京:中华书局,1993.
- [4](明)凌濛初.拍案惊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5](汉)刘向. 古列女传[M].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9.
- [6](明)明会典:卷 78[M].礼部三十七:旌表.北京:中华书局,1989:457.
- [7](清)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8]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武宗实录:卷 97[G]//"正德七年三月庚申"条. 上海:上海书店,1991:1833.
- [9](明) 冯梦龙. 醒世恒言[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836.
- [10](清)草亭老人. 娱目醒心编[M]. 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
- [11](清)华阳散人. 鸳鸯针[M]. 沈阳市: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鸳鸯针》序.
- [12]黄霖. 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